

证券法律资讯¹

2026年1月号 总第48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¹ 【特别说明】本文所载内容系收集整理的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或讯息等，仅供交流参考，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及本委的官方观点或立场，亦不构成任何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具体实务操作中，请结合个案情形审慎参考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3
(一)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二)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三) 上交所就修订主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5
(四) 深交所就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6
二、监管案例	7
(一) 福建证监局关于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7
(二) 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三)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9
(四)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五) 湖南证监局关于对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六)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柳新宏、许立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三、新规简讯	13
(一)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3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解释	14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15
(五) 全国人大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6
(六) 全国人大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6
(七) 全国人大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

一、证券新规

(一)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立足监管实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章节体例】

本次《条例》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夯实监管执法及投资者保护基础为主要内容，依法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行为，努力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例》共八章、七十四条。

【重点内容】

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行为，促进提升治理的有效性，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特别是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造假”，通过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监督制约、追责追偿机制，禁止第三方配合造假等方式，多维度予以重点打击和防范。三是规范并购重组行为。细化完善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进一步明确财务顾问的职责定位和独立性要求，支持产业整合升级和企业转型。四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对市值管理、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作出明确要求，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回报投资者意识。明确主动退市中投资者保护安排，防范上市公司规避退市、利用破产重整损害投资者利益。五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细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措施，对占用担保、配合造

假等行为设置专门罚则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来源】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99878/content.shtml>

（二）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章节体例】

《规则》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职责范围。细化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外部沟通等方面的具体职责。二是健全履职保障。从信息获取、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促进董事会秘书充分依法履职。三是完善任职管理。提升董事会秘书任职的专业素养及合规要求，禁止可能有职责冲突的兼任。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要求上市公司内部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和内部追责；对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但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重点内容】

（一）明确职责范围。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职责，一是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核实；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二是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合规的职责，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三是明确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职责，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等。

（二）健全履职保障。从信息获取、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保障董事

会秘书依法履职。一是信息获取方面，明确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会议、查阅资料、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说明等，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经营管理流程。二是履职平台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要求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线索时也应通报董事会秘书，形成内部监督合力。三是履职救济方面，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职如受到妨碍、合规意见未被采纳等，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 完善任职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就拟任职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一定年限财务、会计、审计或者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资格，不存在严重的违规问题等作出说明并披露。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要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可能有职责冲突的岗位，兼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 强化责任追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部追责机制，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和内部追责。对于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信息虚假、未按要求审议重大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来源】

<https://www.csfc.gov.cn/csrc/c100028/c7605781/content.shtml>

(三) 上交所就修订主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 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背景】

近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主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引导董秘积极履职，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内部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重点内容】

本次规则修订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建立董秘聘任、履职、解聘全流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董秘履职保障，引导董秘更好履职，充分发挥董秘在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治理、内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细化董事、高管相关规定，完善董事、高管监管制度，从任职、履职、离职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督促董事、高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健全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促进董事、高管和公司更好实现利益绑定；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严格限制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c/c_20251231_10803809.shtml

(四) 深交所就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

【发布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要求，强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监管，促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修订主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石。良好的公司治理不仅能够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也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实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仅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整个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稳定也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深交所高度重视提升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相关制度规则，多措并举加强“关键少数”监管。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拟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就董秘职责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管理、履职保障等作全面规范。为切实做好与上位规则的衔接落实，深交所同步就《股票上市规则》等4件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

【重点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强化董秘职责定位。细化董秘在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和推动内外部有效沟通等方面职责。二是健全董秘履职保障。要求将董秘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明确董事、高管、各职能部门等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完善履职不畅的报告机制等。三是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严格董秘任职资格，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规范董事、高管选聘及解聘程序，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四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要求公司健全董事、高管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细化董事、高管忠实勤勉义务，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等。五是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监管要求，明确同业竞争相关规范事项。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来源】

https://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51231_618213.html

二、监管案例

（一）福建证监局关于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查明：2024年3月26日，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持有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财产性权利除外）不可撤销地委托永安市财政局行使，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解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书》，终止上述对永安市财政局的表决权委托，违反了公司作出的承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来源】

<https://www.csrc.gov.cn/fujian/c104066/c7598975/content.shtml>

（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查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未建立母公司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内设部门未对境外子公司开展检查和监督，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二、公司收入核算不规范。一是公司药品销售出库即确认收入，导致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年报分别提前确认收入 240.89 万元、288.10 万元、567.03 万元、134.17 万元，影响了 2023 年、2024 年定期报告有关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十三条规定。二是 2023 年 6 月公司对一笔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药品销售全额确认收入，该笔药品 8 月退货入库，公司未在当月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导致 2023 年半年报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三是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核算时，未合理估计药品销售合同中销售折让、销售返利等可变对价，销售收入以全额确认，并在支付给客户销售折让、销售返利等可变对价时冲减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冠一、董事会秘书兼时任代行财务总监孙秀珍，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王冠一、孙秀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来源】

<https://www.csrc.gov.cn/neimenggu/c103716/c7601116/content.shtml>

（三）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河北证监局查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签署扣款协议共计 363.84 万元，公司未就该关联交易披露临时报告；2024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取得营业外收入 552.76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报中

未披露该关联交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焦留军、总经理李洪波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对未披露临时报告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陈峰对2024年年报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二、董事对涉及自身的薪酬议案未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存在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4日

【来源】

<https://www.csfc.gov.cn/hebei/c103648/c7601239/content.shtml>

(四)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查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公司所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代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韩振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

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来源】

<https://www.csfc.gov.cn/zhejiang/c103952/c7602421/content.shtml>

(五) 湖南证监局关于对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证监局查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湖南宏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怀化金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坤良的关联法人，2024年，上述2家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段坤良于2024年12月-2025年7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90.00万元，2024年12月-2025年2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65.00万元，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

3. 子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子公司部分废品采购业务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而是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坤良直接安排公司个别员工在外采购后，再与子公司办理入库验收及结算，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公司部分废品处置收入以交易对方代付员工薪酬方式回款，导致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少记1,187,260.00元，职工薪酬少记1,187,260.00元。二是通过第三方代发员工薪酬，导致公司2024年职工薪酬少

记 158,507.0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段坤良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孝播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段坤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段坤良、易孝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来源】

<https://www.csfc.gov.cn/hunan/c104484/c7602577/content.shtml>

(六)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柳新宏、许立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北证监局查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宏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2024年6月4日，泽宏科技知悉平山县人民法院对公司一起案涉40,222,960.00元的民事纠纷予以立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3%。2024年12月2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泽宏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迟至2024年12月27日补充披露。

二是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资产购入、重大合同事项。根据《调解书》，泽宏科技涉及5,050万元的资产购入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91%，泽宏科技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此后，泽宏科技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5年4月30日，实际签署交易金额分别为5,050万元、4,300万元的《不动产转让协议》、《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91%、15.49%。泽宏科技未就上述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5年5月7日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泽宏科技时任董事长柳新宏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许立峰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泽宏科技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柳新宏和许立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来源】

<https://www.csfc.gov.cn/hebei/c103648/c7604783/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概述】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了增值税法相关定义及适用范围，明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界定。规定一般纳税人登记制度及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详细列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进项税额抵扣、销售折让及退回处理方式。条例明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设定原值500万元分界线。税收优惠部分，规定农业生产者、医疗机构、托儿所、养老机构、残疾人服

务机构、学校等相关免税范围。征收管理方面，规范纳税人登记、发票开具、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出口退（免）税申报及放弃退税的限制。条例还明确税务机关信息获取权及反避税调整措施。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149.htm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概述】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由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予以公布，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涵盖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秩序、贸易调查、贸易救济、贸易促进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主要条款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需依法登记并遵守相关规定；部分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未经授权不得进出口；对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设定禁止、限制、配额、许可证等管理措施；强化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合规机制；明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要求；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措施；支持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定违反相关条款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09.html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解释

【概述】

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本次解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判例、惯例及司法实践所认可的各类送达方式。具体送达方式涵盖但不限于邮寄、公告、公示、电子送达等。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30.html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概述】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该法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系统规范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主要条款包括:危险化学品单位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使用许可的申请条件及审批流程;要求企业提供合规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与备案;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运输、转让设定严格许可和备案要求;禁止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包括车辆、船舶、人员资质、应急预案等;规定多部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法律责任部分细化了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08.html

（五）全国人大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概述】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由国家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管理及监督作出系统规定。主要条款包括：国家机关、教育机构、公共服务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商品包装说明、广告等领域须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信息技术产品、政府及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需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企业名称及商品相关用语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管理监督。对违反规范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依法处分。法定岗位如播音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达到普通话等级标准。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31.html

（六）全国人大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概述】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该法将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本次修订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执照及训练、机场规划与运营、空域及飞行管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设立与运营许可、运输凭证、承运人责任、旅客权益保护、通用航空管理、安全保卫、事故调查、第三人损害赔偿、涉外航空活动、法律适用、发展促

进、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调整。重点条款包括：企业投资民用航空、公共航空运输及通用航空运营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外商投资须遵守相关法规；航空器、机场、设备及人员均需符合安全、适航、执照等法定要求；运输企业需依法投保责任保险，制定并告知运输总条件，妥善处理航班延误及旅客投诉；对违法行为设定明确行政处罚标准。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37.html

（七）全国人大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概述】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由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予以公布。该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发布主体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版对养殖业、捕捞业、渔业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整。主要条款包括：养殖业实行养殖证制度，明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优先安排当地渔业生产者；捕捞业实行捕捞限额和捕捞许可证制度，规范渔业船舶管理及安全要求；强化渔业资源保护，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性捕捞方式；监督管理方面，明确渔业执法机构权限及协同机制，规定渔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责任部分细化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涉及养殖、捕捞、渔具、渔业资源保护等环节，强化企业及个人合规义务。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27.html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